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4.18

計畫名稱	花蓮跳浪藝術節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縣自 2021 年起至 2022 年透過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以及縣預算辦理兩屆，明年起擬由本府預算支應，為新興計畫。				
計畫目標	1. 以藝術品牌行銷城市形象。 2. 開拓深度文化旅遊想像。 3. 揭示後疫情時代花蓮觀光新路徑。				
計畫內容摘要	1. 「花蓮跳浪藝術節」為花蓮縣首個當代視覺藝術品牌活動。 2. 經 2021、2022 年連續辦理兩屆，分別以「後花蓮八景」、「變化球」為策展主題，共邀請超過 2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 3. 每年各辦理 1 場次，活動內容包含當年度議題延伸之系列講座及周邊活動等，以及年度品牌城市行銷方案。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 年度	10,000	0	10,000	
	114 年度	10,000	0	10,000	
	115 年度	10,000	0	10,000	
	116 年度	10,000	0	10,000	
	總需求	40,000	0	40,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藝術節是以「創造你與花蓮的新關係」為核心任務，透過每一屆不同的藝術主題策展，深刻展示有別以往旅客眼中所看見的花蓮。另一層次的精神核心，是重塑本地藝術史脈絡，以藝術新貌翻轉花蓮的藝術史進程，為後疫情時代揭示花蓮嶄新的文化旅遊風景。			
	計畫可行性	辦理至今，已邀請超過 2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除花蓮本地藝術家外，還擴及日本、法國、丹麥等。本活動型態已具備品牌雛型且發展潛力無窮。			
	計畫效果(益)	1. 提升花蓮藝術軟實力，創造花蓮藝術品牌嶄新型態。 2. 鼓勵具潛力的當代藝術家，進駐花蓮注入前衛活力。 3. 提升花蓮「感覺」行銷，為後疫情時代植入旅遊新途徑。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在當代藝術發展已屆滿百年的今天，地處「後山」的花蓮才首次發聲，以「什麼是花蓮」為自我提問，身處資訊爆炸、各地藝術節目不暇給的時代，花蓮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藝術節，才能彰顯自己的獨一無二?才能將自己的故事說得更淋漓盡致?這是一場關於文化史、藝術史的爬梳，關於文化自信心建立的活動，花蓮除了表面的風景財富、觀光客旅遊的既定印象，還有更深刻的人文資產，值得居民驕傲，值得遊客駐足於此。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聯絡人：林鍾旻 職稱：科長

電話：03-8227121#200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1、依據：

本縣自 2021 年起至 2022 年透過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以及縣預算連續辦理兩屆，分別以「後花蓮八景」、「變化球」為策展主題，共邀請超過 2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為新興計畫。

2、未來環境預測：

「花蓮跳浪藝術節」為花蓮新創當代視覺藝術品牌活動，文化局自 2021 年首辦以來廣獲迴響。「跳浪」是花蓮的地名也是一種生活方式，早期台 11 線尚未開通，東海岸的人們往來需沿海岸計算好浪的節奏，在礁岩之間跳躍朝目的前進。對花蓮人來說「跳浪」象徵著「回家」的意涵，對外地人來說則是進出花蓮的一種通道或路徑。本藝術節即是以「創造你與花蓮的新關係」為核心任務，透過每一屆不同的藝術主題策展，深刻展示有別以往旅客眼中所看見的花蓮。

「花蓮跳浪藝術節」的精神核心，是重塑本地藝術史脈絡，呈現原創性、直視當代，從活動發想、策展人、策展團隊到展出藝術家，都與花蓮深刻連結，無法被其他地方複製及抄襲。而這個活動所標誌的意義，即是以藝術新貌翻轉花蓮的藝術史進程，也為後疫情時代揭示花蓮嶄新的文化旅遊風景。在今日全國各地「藝術節」辦理數量早已目不暇給的年代，缺乏的早已不是藝術活動，而是有意義的藝術活動、能帶動當下環境感知的藝術活動，鏡射出花蓮當下文化內涵、藝術活血，並予以扶植，是確保花蓮文化生命力生生不息的關鍵。

3、問題評析：

經 2021、2022 年連續辦理兩屆跳浪藝術節後，共邀請超過 2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包括宜德思·盧信、伊祐·噶照、林介文、巴卡芙萊(黃錦城、瑪籟)、王煜松、李俊陽、李屏宜、邱承宏、葉子奇、潘小雪、余欣蘭、林淑鈴、金磊、陳勇昌、菅野麻依子、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X 林盈潔 X 張根耀、Sandrine Deumier、SUPERFLEX、李德茂 X TAI 身體劇場 X 陳昱榮、Y2K(周巧其、胡悠揚)等，持續以探究「花蓮定位」為核心議題，彰顯地方文化自明性。惟受限於辦理場地，連續兩屆都以花蓮市區的石雕博物館為主會場，如欲達到文化平權及區域平衡之長遠目標，未來辦理方式需評估花蓮不同場域辦理之可能性，例如移地縱谷、海岸線等地，擴大文化感染性。

貳、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 (1) 扶植花蓮當代藝術人口發展：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當代藝術早已於世界各地蓬勃發展，國內各大都會區的美術館近年也以當代藝術家為邀展主流，惟花蓮因與都會地區呈現城鄉差異，藝術史發展遲緩，官方資源時至今日仍以地方社團形式的現代藝術為扶植重心，致使年輕一代從事當代藝術創作的人口缺乏發揮舞台及嶄露機會，本計畫即是希望提供更多元的藝術扶植管道。
- (2) 建立本縣新型態的藝術品牌活動：有關花蓮的視覺藝術品牌活動，長久以來

惟「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廣為人知，也成為花蓮的藝術產業招牌，然而這個活動品牌畢竟已持續 25 年，然而這 25 年來世界不斷在變化，藝術的面貌也不斷在變化，出身於花蓮的藝術家許多在外闖蕩，或者有些大師移居而來，在台灣的當代藝術圈中發光發熱，長期以來卻沒有一方凝聚展示的舞台。本計畫的目標，即是把嶄新的花蓮藝術觀點凝聚起來，對外展示花蓮這片土地這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新藝術發展。

(3) 提升藝術產業競爭力：透過公部門的品牌活動資源，挹注當代藝術產業，讓創作者有時間與平台展現及交流專業知識、提升藝術造詣、激發創作靈感並深化藝術視野，藉此與都會區甚至世界頂尖當代藝術接軌，翻轉花蓮藝術發展遲緩陳舊的傳統的印象。

(4) 打造後疫情時代的旅遊方案：為花蓮旅遊視野注入新活水，除了讓世人看見花蓮不僅是座好山好水的美麗城市，更是一座充滿人文底蘊的藝術城市，藉由不斷深掘文化內涵，彰顯這座城市旅遊魅力的獨一無二。

2、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提升花蓮藝術軟實力，打造花蓮新藝術品牌活動口碑：透過循環辦理活動，凝聚藝術能量，培力花蓮當代藝術人才、樹立地方自明性，保持文化量能。

(2) 鼓勵本縣具潛力的新銳當代藝術家：以本計畫為養成基礎，帶動承先啟後之效益，吸引更多年輕藝術家留鄉發展，增加人口紅利。

(3) 推廣嶄新的城市行銷風貌：致力「觀光文化化」及「觀光藝術化」，吸引注重旅遊深度品質的遊客前來花蓮，提升花蓮觀光的質感分數。

(4) 預計規劃於 2024、2025、2026、2027 年的 10 月至 12 月，每年各辦理 1 場次，活動內容包含當年度議題延伸之系列講座及周邊活動等，以及年度品牌城市行銷方案。培力 40 位(組)當代藝術家，藝文活動參與人次預估 5 萬人次以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花蓮跳浪藝術節」是誕生於疫情期間的本縣新興藝術品牌活動，也是一個經過沉澱省思現況過後誕生的新形態品牌，主要型態是以視覺藝術展覽為主。第一屆主題「後花蓮八景」聚焦花蓮當代風景論述，邀請出生、居住或移居於花蓮的當代藝術家 10 位(組)共同創作「花蓮人眼中的花蓮」，從純粹的抒情感知、故鄉書寫，到對環境不安的表達、環保議題，甚至於族群文化失序的表述，以繪畫、版畫、影像、裝置藝術、多元媒材展示等方式呈現平和風景下多元族群居住的不同觀感。第二屆主題「變化球」更加聚焦於「環境論」的探討，從花蓮的海洋文化、鯨豚保育、獵人哲學，再到地球生態的省思，以地景裝置、錄像藝術、水下攝影、VR 互動裝置等手法呈現，除花蓮本地藝術家以外，第二屆擴大邀請來自日本、丹麥及法國籍藝術家參與，透過藝術帶領群眾以不同的視角觀看花蓮。

二、執行檢討：

「花蓮跳浪藝術節」自 2021 年迄 2022 年已辦理二屆，目前辦理型態雖固定是以視

覺藝術形式的展會為主，然未來的辦理的內容及場地卻充滿潛力與無限可能，因為當代藝術的精神乃是突破形式及材質的限制、關注當代社會議題，故未來是否有可能不限於視覺藝術而結合身體表演、音樂創作、電子科技或新媒材等形式，甚至社區營造或部落活動等尚難定論。目前由於品牌發展尚屬摸索階段，故充滿無限可能，也因此廣告行銷層面難以明確的向一般大眾傳達內容，是過往二屆執行廣告行銷時所遭遇到的較大困難，也是需要再持續檢討的方向。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延續前二屆活動型態，預計規劃於 2024、2025、2026、2027 年的 10 月至 12 月，每年各辦理 1 場次，活動會場選擇包括花蓮市美術館、日出大道、豐濱生態藝術村、鳳林林田山、富里有機村等，內容包含當年度議題延伸之系列講座及周邊活動等，以及年度品牌城市行銷方案。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每年度實施，分年檢視相關計畫內容與經費，且持續辦理，**並就各環節及內容和帶狀活動詳加考量性別因素及比例平衡，確保避免落入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 (1) 主題擬定：擬定當年度具在地文化價值之議題做為活動核心主題。
- (2) 策展人擇選：延續第一、二屆策展人 Nakaw Putun、李德茂、張卉君等人奠定的基礎，第三至六屆持續培力優質策展人。
- (3) 藝術家邀請：延續第一、二屆邀請的優秀藝術家，包括宜德思·盧信、伊祐·噶照、林介文、巴卡芙萊（黃錦城+瑪籟）、王煜松、李俊陽、李屏宜、邱承宏、葉子奇、潘小雪、余欣蘭、林淑鈴、金磊、陳勇昌、菅野麻依子、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X 林盈潔 X 張根耀、Sandrine Deumier、SUPERFLEX、李德茂 X TAI 身體劇場 X 陳昱榮、Y2K（周巧其、胡悠揚），第三至六屆持續邀請優質藝術家參與。
- (4) 活動辦理：辦理展覽活動 1 場次及系列講座及推廣活動。
- (5) 行銷推廣：配合當年度主題辦理行銷推廣 1 場次。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一	113	邀請至少 1 位(組)策展人及邀請 1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 斟酌性別比例及其展出之作品 ，於 10 月至 12 月組織活動展出 1 場次。以上內容預計委託在地專業藝術團隊辦理。	花蓮縣文化局
二	114	邀請至少 1 位(組)策展人及邀請 1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 斟酌性別比例及其展出之作品 ，於 10 月至 12 月組織活動展出 1 場次。以上內容預計委託在地專業藝術團隊辦理。	花蓮縣文化局

三	115	邀請至少 1 位(組)策展人及邀請 1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 斟酌性別比例及其展出之作品 ，於 10 月至 12 月組織活動展出 1 場次。以上內容預計委託在地專業藝術團隊辦理。	花蓮縣文化局
四	116	邀請至少 1 位(組)策展人及邀請 10 位(組)當代藝術家展出， 斟酌性別比例及其展出之作品 ，於 10 月至 12 月組織活動展出 1 場次。以上內容預計委託在地專業藝術團隊辦理。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自 2021 年起陸續辦理二屆的「花蓮跳浪藝術節」，共有 3 位專業策展人、20 位(組)藝術家參與本計畫，帶動本地藝文單位及 NGO 團體參與共計 25 處，線下超過 2 萬人次參與、線上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正面影響即是提升年輕族群對花蓮視覺藝術活動的關注度，負面影響則是當代藝術內涵對於花蓮傳統藝術社群的衝擊，重組花蓮藝術資源結構。對一般民眾尤其是外縣市民眾而言，則是刷新對花蓮既有藝術面貌的認知。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本案預估投入人力約 50 人，包含策展人 1 人、藝術家 10 人(組)、執行人員 10 人、協力人員 10 人、配合廠商 19 人。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小 計 (B)	
文教活動-視覺 藝術-業務費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80,000	每年 辦理
合計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80,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跳浪藝術節	策展費	式	1	300	300	策展人規劃費及執行活動費用。
	借展費	件	10	300	3000	邀請 10 位(組)藝術家展出作品製作費用。
	場佈費	式	1	2000	2000	場地租用、清潔、木作、油漆、燈光及吊運等
	執行人員薪資	人	10	100	1000	如專案行政人員、駐點人員、廣告行銷及新聞人員等。
	系列講座	場	5	200	1000	預計辦理 5 場次系列講座。

	活動開幕	場	1	1000	1000	預計辦理 1 場次開幕活動。
	通路行銷費	式	1	1500	1500	含網站製作、通路上架、行銷費用等。
	保險及運輸	式	2	100	200	
	合計				10,000	依實際需要得勻支流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花蓮跳浪藝術節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藝術團隊 委託作業	策展人及 藝術家邀 請作業	開幕、行 銷及場地 規劃作業	活動辦 理、行銷 及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8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及縣預算支應)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0	0	0	0	0%
110	6,000	6,000	0	6,000	100%
111	7,200	7,200	0	7,200	100%
112	0	0	0	0	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2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9 至 112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04 年	115 年	116 年
策展人培力	人次	1	1	1	1
藝術家培力	人次	10	10	10	10
活動辦理	場次	1	1	1	1
講座辦理	場次	5	5	5	5

藝文活動參與民眾	人次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	----	-------	-------	--------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花蓮藝術軟實力，延續花蓮藝術品牌活動口碑。
- (2)鼓勵花蓮及全國具潛力的新銳當代藝術家進駐花蓮。
- (3)為花蓮創造嶄新的深度旅遊風貌。

二、計畫影響：

「花蓮跳浪藝術節」的精神核心，是重塑本地藝術史脈絡，呈現原創性、直視當代，從活動發想、策展人、策展團隊到展出藝術家，都與花蓮深刻連結，無法被其他地方複製及抄襲。而這個活動所標誌的意義，即是以藝術新貌翻轉花蓮的藝術史進程，也為後疫情時代揭示花蓮嶄新的文化旅遊風景。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
- 「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姓名：曾功聖

職稱：約僱

電話：03-8227121#206

填表日期：112年11月7日

e-mail：tseng0624@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藝術節策展規劃中包含材質運用、議題探討、影像作品、原民文化、動態展演等，尤其原民文化中涉及到傳統價值與當代視角的衝突，視性別刻板印象和不平

	等為一大挑戰。當探討原民議題時是否存在「傳統文化成為枷鎖」的討論，則需提醒參展藝術家操作時的手法，著重引起觀者對於議題的關注和省思，無加深性別分野及撻伐傳統文化的設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本計畫性別統計及分析如下： 政策規劃者：規劃者 1 人為女性、審查委員 5 人，男性 1 名、女性 4 名。 服務提供者：策展人 3 人，男性 1 名、女性 2 名，女性比例過半。 受益者：本案為本局視覺藝術科年度策展計畫之一，提供全體縣民及對於花蓮有興趣的民眾參與，無性別之制參與及差異。 本藝術節為響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公約，並促進決策參與的平等、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義務，透過辦理招標之評選委員會或審查會成員將按法規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於過去辦理兩屆藝術季邀請總 3 位策展人中、女性即占 2 位；策展邀請 20 位(組)藝術家，女性占 10 位(組)，整體比例皆過半，

	策展人女性數量比例更高於男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本計畫政策規劃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人員中男性與女性比例之差距，將朝向比例平衡邁進，縮短男女之間性別對於性別隔離之議題及性別（男）參與不足等進行改善，並評估聘請男性加入政策規劃部分及建議服務提供廠商，旨在確保參與人員性別平衡。 另藝術季內容及作品以多元、開放且切合主軸為選擇依據。旨在以開放思維提供大眾對於花蓮及藝術節品牌間連結意識，展出內容未涉及性別意識相關議題，參與藝文活動民眾之性別比例略同，也無落差過大情形。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在活動宣傳和行銷方面，應注意使用包容性語言及具備文化敏感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字眼及宣傳手法。 2.文案中應表現尊重性別之間的差異，提高性別平等的曝光度，讓參與者也融入藝術內間接成為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傳者，尊重不同性別對待議題的各種聲音，引導並聆聽彼此的發言，進而達到促進性別平等的展現。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針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宣傳方式發布。如年輕族群透過網路平台行銷，其他年齡層則透過網路、報紙等一般閱聽管道宣傳。 2. 過去辦理二屆共邀請 3 位策展人，女性占 2 位；邀請 20 位(組)藝術家，女性占 10 位(組)，整體女性比例高於男性，將持續秉持性別比例平衡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3. 預計 113 年活動針對觀者發佈問卷調查或掃描 QR code(如此可環保及精省人力)，透過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觀展動機及資訊。

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

需求。		方法：本計畫僅就藝術季各環節及內容和帶狀活動詳加考量性別因素，確保避免落入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認為本計畫喚醒本縣文化深度想像及具性別目標，惟需衡量性別平衡、及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以多聘用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加入策畫及執行作業，讓所有性別都擁有其能力和權力，並留意整體性別平衡。另受建議採用 QRcode 調查觀展動機及性別比例，可作為來時策辦之內容調整依據。P. 3-P. 4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u>邱明秀</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健保特約邱明秀助產所負責人(護理師、助產師)</u>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18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健保特約邱明秀助產所負責人(護理師、助產師) 專長領域:性別與健康、醫療照護、接生、婦女健康 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理事長暨創會會長 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具性別目標，但性別平衡亦須衡量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策略之合宜性請補強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計劃為花蓮文創培力及藝術場域新貌執行的新計劃， 帶動花蓮品牌城市行銷，喚起本縣深度文化旅行想像， 揭示帶動產業熱潮值得開拓，但性別平衡亦須衡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邱明秀</u>	